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密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内容，对本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部门进行认真梳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经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形成《北京市密云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版）》。

一、本清单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共计159项，确定由本区职能部门实施事项132项；**二是**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共计36项，确定由本区职能部门实施事项33项。

二、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三、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三类，共 14 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如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三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实施的措施，如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

五、公共管理机构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违反上述要求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